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桂环规范〔2018〕2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部分行业 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 特征值系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、《关于全面做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62号）、《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第81号）规定，排污单位不能用监测或者用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，应按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方法核定计算排污量。

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区将按环境保护部《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4〕80号）中规定的小型第三产业等部分行业排污特征值系数，核定无法进行实际监测或用排污系数、物料衡算法计算的小型第三产业等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量。本公告有效期5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8年3月27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附件

## 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

行业类型	特征指标（单位）		排污特征值系数	
餐饮业	营业面积 (平方米)	100 以下 (含 100)	污水	70/月
			废气	33/月
		100-300 (含 300)	污水	150/月
			废气	66/月
		300-500 (含 500)	污水	430/月
			废气	100/月
		500-1500 (含 1500)	污水	720/月
			废气	250/月
住宿业	床位（床）		污水	3/月·床
洗染服务业(衣物类)	干洗机（台）		污水	65/月·台
	水洗机（台）		污水	37/月·台
美容美发保健业	床位（张）		污水	22/月·张
	座位（个）		污水	6/月·个
洗浴业（洗脚、洗澡）	床位（张）		污水	15/月·张
	座位（个）		污水	20/月·个
	衣柜（个）		污水	4/月·个
汽车、摩托车 维修与保养业	提升机（台）		污水	85/月·台
	地沟（条）		污水	43/月·条
	水枪（支）		污水	36/月·支
摄影扩印服务业	彩扩机（台）		污水	70/月·台
独立燃烧锅炉	锅炉（蒸吨）		废气	166/月（≤2 蒸吨）
备注	<p>1.在餐饮行业中，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，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。</p> <p>2.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《消防意见审核书》的面积计算。</p> <p>3.本表涉及的特征值系数均为环办〔2014〕80 号文附件 7 中环境保护部按照抽样测算方法测定的结果。</p>			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，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地方税务局。